

Client Alert

2023 年 2 月号 (Vol. 53)

1. 前言
2. 危机管理、合规：经济产业省公布“强化信用卡结算系统的安全对策研讨会报告”
3. M&A：在启动对抗措施的股东意愿确认大会上设定 MoM 要件得到认可的案例（东京高决 2021 年 11 月 9 日）
4. 税务：国税厅公布法人持有的虚拟货币的期末市价评估处理

1. 前言

本所收集日本法各个领域的最新法律信息，制作了中文版 Client Alert 2023 年 2 月号 (Vol. 53)。希望可以在法律实务上助您一臂之力。

2. 危机管理、合规：经济产业省公布“强化信用卡结算系统的安全对策研讨会报告”

2023 年 2 月 2 日，经济产业省总结并公布了“强化信用卡结算系统的安全对策研讨会报告”（2023 年 1 月 20 日）（“本报告”）。

鉴于网络攻击等安全风险逐年上升，因信用卡的不正当使用而造成的实际受害额也在增加的现状，本报告旨在强化非面对面交易的信用卡结算系统的安全对策。

具体而言，为以下述 3 项为重点，总结了具体的措施和今后的课题。

- (1) 安全管理信用卡号等（防止泄露）；
- (2) 不让他人不正当使用信用卡号等（防止不正当使用）；
- (3) 宣传安全、安心使用信用卡的相关事宜，抑制犯罪。

今后，经济产业省首先将与信用卡业界共同推进当前的强化安全对策的各项措施，并在《信用卡安全指南》（由信用卡交易安全对策协议会制定。目前的 3.0 版制定于 2022 年 3 月 8 日）中增加相应内容。

本报告记载了 EC 加盟店、收单行（acquirer）、结算代理商、信用卡号等经营者、发行商等在各自的立场上，为强化安全对策应实施的应对事项，因此，非面对面交易的信用卡结算系统相关的各经营者需确认其内容。

合伙人 藤津 康彦

律师 山内 裕雅

3. M&A：在启动对抗措施的股东意愿确认大会上设定 MoM 要件得到认可的案件（东京高决 2021 年 11 月 9 日）

Client Alert

在公司作为对短期内大量购买股票的应对措施拟无偿配发新股预约权时，大量购买者要求法院作出暂时制止该新股预约权的无偿配发的临时处分的案件中，东京高等法院以缺乏被保全利益的证据之主张为由驳回了申请。本案即为在启动对抗措施的股东意愿确认大会中设定了所谓的 MoM 要件。MoM 要件（Majority of Minority 要件）一般是指，以除大量购买者和董事等以外的出席股东（即无利害关系的出席股东）的表决权过半数为股东意愿确认大会的决议要件。

本案的争议点为：新股预约权无偿配发是否是以日本公司法第 247 条第 2 项规定的“明显不公正的方式”实施的。东京高等法院在沿用以往判例的基础上，认为：以维持经营控制权等为主要目的而实施该新股预约权无偿配发的，属于“明显不公正的方式”，但实际可能发生由特定股东取得公司的经营控制权，且因此公司的企业价值受到损毁，甚至可能损害股东的共同利益时，为防止该情形的发生而实施的新股预约权无偿配发，如果①在股东大会上，有可能受到利益损害的股东认为有必要采取新股预约权无偿配发的措施，且②该新股预约权无偿配发的措施是妥当的，则不属于“明显不公正的方式”，但③股东的判断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展现时，若特定股东提出证据主张存在使股东的判断失去正当性的重大瑕疵的，即使新股预约权无偿配发的主要目的是为了防止损毁公司价值甚至损害股东的共同利益，仍然应认为其属于“明显不公正的方式”。

在此基础上，东京高等法院认为，有关第③的要件，就 MoM 要件的设定，不可否认其对短期内大量的股份购买具有强迫性，但同时也指出：为大量购买者以外的股东就大量购买作出适当判断而确保充分的信息和时间，是否会损毁公司的企业价值，甚至损害股东的共同利益，以及为防止该情况的发生，是否有必要启动对抗措施，就以上问题，在股东大会上仅对大量购买者等以外的股东进行意愿确认，不能直接认为是不合理的。因此，东京高等法院支持了本案在启动对抗措施的股东意愿确认大会中设定 MoM 要件，并认为不存在使股东的判断丧失正当性的重大瑕疵。

今后如果尝试在同类案例中设定 MoM 要件时，本案例将作为先例成为参考。

合伙人 大石 笃史

律师 木内 辽

4. 税务：国税厅公布法人持有的虚拟货币的期末市价评估处理

2023 年 1 月 20 日，国税厅公布了题为《关于法人持有的虚拟货币的期末市价评估处理（信息）》的答疑（以下称“本答疑”）。

对于法人在事业年度结束时持有的“有活跃市场的虚拟货币”（日本法人税法第 61 条第 2 款），需要将以市价法评估的金额作为当时的评估额，评估损益需计入该事业年度的利润额或亏损额中（此外，根据 2023 年度的税制修订，预计对此会有一些调整），本答疑在一定程度上明确了“有活跃市场的虚拟货币”的范围。

例如，本答疑的问题 2 明确规定，是否属于“有活跃市场的虚拟货币”，应结合所持有的虚拟货币的种类、所持有的虚拟货币以往的交易业绩以及将所持有的虚拟货币作为交易对象的虚拟货币交易所或虚拟货币交易平台的情况等，根据各虚拟货币的实际情况来判

Client Alert

断，在作出该判断时，“例如，被认为在各个不同的虚拟货币交易所或虚拟货币交易平台中的合理范围内可取得的买卖价格等存在显著差异时，或卖方和买方所希望的价格存在显著差距时”，（从日本法人税法施行令第118条之7第1项及第2项之要件的角度出发）通常会认为市场不活跃。

此外，本答疑还明确了以下几点：①在DEX（去中心化交易所）上市的虚拟货币也包含在“有活跃市场的虚拟货币”的“市场”中，认为属于“有活跃市场的虚拟货币”（问题3）；②为通过质押挖矿（staking）获得报酬，即使虚拟货币处于因锁定（不能转移虚拟货币）而不能转让的状态，也会成为市价评估征税的对象（问题4）；③出借中的虚拟货币也会成为市价评估征税的对象（问题5）；另一方面，④借入的虚拟货币一般不会成为市价评估征税的对象（问题6）等。

<参考资料>

[关于法人持有的虚拟货币的期末市价评价的处理\(信息\)](#)

合伙人 大石 笃史

律师 绪方 航

如对上述内容感兴趣，请与我们联系。

东京

東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6-1 号
丸之内 PARK BUILDING
(100-8222)

TEL:+81-3-5220-1839

FAX:+81-3-5220-1739

Email:chinadesk@mhm-global.com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
北京发展大厦 316 室
(100004)

TEL:+86-10-6590-9292

FAX:+86-10-6590-9290

Email:beijing@mhm-global.com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恒生银行大厦 6 楼
(200120)

TEL:+86-21-6841-2500

FAX:+86-21-6841-2811

Email:shanghai@mhm-global.com

微信公众号：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

